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海波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蒲慎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駿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將提呈第4至6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值(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此項授權屆滿後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c) 上文(b)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值：

(i) 以供股形式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ii) 按照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

將提呈第7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博士(主席)、陳美思女士、王海波博士、蒲慎珍女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